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4642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AERIKARE

申 请 人 艾瑞可（苏州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中路299号1幢瑞尚汽车市场5楼

代理机构 北京知促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发素；沐浴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染发制剂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